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Fountain Se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0)

沒收未領取之股息

按照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57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沒收於宣派後六(6)年仍未獲領取之所有股息或紅利，並將該等股息或紅利歸還本公司。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以下仍未領取的股息將於2020年8月6日(星期四)予以沒收及歸還本公司*：

股息	宣派股息日期	派發股息日期	每股股息
末期	2010年12月10日	2011年2月10日	1 港仙
末期	2011年11月25日	2012年2月2日	1 港仙
末期	2014年3月21日	2014年7月22日	2 港仙

凡有權收取但仍未收到自 2011年起派發的股息或仍未兌現該等股息單的股東，請盡快惟不遲於2020年8月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已於2015年批准沒收2008年或以前未領取之股息。

承董事會命

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耀

香港，202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4名執行董事，即趙耀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賢福先生、陶永銘先生及邱恒達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即嚴震銘博士(非執行副主席)及孫福紀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伍國棟先生、應偉先生及林偉成先生。